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1) 董事辭任及委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3) 更換授權代表；
- 及
- (4) 更換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

- (i) 劉文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 (ii) 張凱南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i) 王海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馮志偉先生已辭任首席財務官；
- (v) 靳延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
- (vi) 鄧成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 侯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i) 毛裕民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x) 陳健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佈乃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文平先生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劉文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凱南先生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張凱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海生先生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王海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文平先生、張凱南先生及王海生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首席財務官辭任

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馮志偉先生(「馮先生」)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生效。

彼辭任首席財務官後，馮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首席財務官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靳延兵先生(「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靳延兵先生

靳延兵先生，38歲，藉彼過往於大型企業之財務管理經驗，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靳先生亦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風險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經驗，並曾參與大型境外併購，帶領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及私有化。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止期間，靳先生在中國擔任當地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靳先生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移動通訊事業部商務管理部商業專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靳先生擔任偉創力(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商務管理部之商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靳先生於一家由中央政府直屬監督之重點企業—中國鋁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項目經理、海外公司之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部副總監及資本營運部副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靳先生擔任中鋁礦業國際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之股份過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獲私有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靳先生獲委任為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南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有權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及就彼擔任首席財務官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1,16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靳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除另有所述外，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靳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鄧成立先生(「鄧先生」)及侯躍先生(「侯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鄧先生及侯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成立先生

鄧成立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五年起加入本集團。鄧先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執業證書。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財政相關事宜擁有逾14年豐富工作經驗，並曾擔任中國多間大型企業之部門總經理及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鄧先生擔任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在廈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鄧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有權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及就彼擔任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887,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除另有所述外，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侯躍先生

侯躍先生，43歲，為高級經濟師及聖荷西加利福尼亞大學之訪問學者。彼自二零一五年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山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侯先生為湖南財信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侯先生為長沙通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侯先生擔任長沙沃華經貿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主席及法定代表。在此之前，彼擔任長沙市副食品經營公司之業務分析師、辦公室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侯先生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天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董事及副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二年在華南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侯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有權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及就彼擔任江山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1,244,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侯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9,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除另有所述外，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侯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毛裕民先生(「毛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毛裕民先生

毛裕民先生，62歲，於銀行及財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從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退休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投資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倫敦)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毛先生一直擔任江蘇知原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毛先生亦一直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人壽保險、投資及公積金服務之公司)各自之獨立董事。毛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毛先生亦一直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之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3)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TI)之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毛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財經大學取得財務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於哈佛大學商學院完成第70屆管理培訓課程。

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彼將有權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毛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毛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健成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健成先生

陳健成先生，49歲，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不同監管部門取得有關監管事宜的豐富經驗及於多個資產類別擁有豐富知識。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今成為其中一名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多項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在此之前，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GT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Alpha Alliance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證券部主管、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銷售部副總裁以及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擔任太陽綜企國際有限公司之分析師。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彼將有權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i)陳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靳先生、鄧先生、侯先生、毛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及侯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及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